

陕西省水利厅

关于大柳塔至庙门沟至石马川一级公路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省水利厅于2021年3月21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关于大柳塔至庙门沟至石马川一级公路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的申请。4月19日，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在西安组织召开了《大柳塔至庙门沟至石马川一级公路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审查会；4月28日收到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审查后不予通过技术性审查的报告。经审查，该项目不符合法定条件：

1、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变项目，在变更方案未批的情况下，重新设置的弃渣场中，已经启用的府谷县二期6号、8号、10号、12号、13号5个弃渣场选址没有得到水土保持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可，选址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第2.2条规定。

2、《报告书》未提供用地审批手续，无法判定防治责任范围的准确性。

3、部分弃渣场对下游设施缺乏安全论证。一期2号弃渣场和三期1号弃渣场，下游存在居民点和煤矿工业广场。未开展专题论证，没有明确“不存在重大影响”结论。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

《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第 3.2.5 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决定大柳塔至庙门沟至石马川一级公路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不予行政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陕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陕西省水利厅

2021 年 5 月 8 日

(联系人：省水利厅行政许可管理办公室 雷宏刚

 省水利厅水土保持治理处 王 鹏

联系电话：02961835140 02961835060)

抄送：省发改委、省生态环保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榆林市水利局、市水利水保综合执法支队、神木市水务局、市生态水利治理中心、府谷县水务局、县水土保持中心